

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114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<u>(目的)</u> 依原條文。	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升本校學術產能，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英文學術論文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訂定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增列題要。
二、<u>(補助對象)</u>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，須英文潤稿或刊登費用者，得提出補助申請。	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，須英文潤稿或刊登費用者，得提出補助申請。	1. 增列題要。 2. 補助對象修正為本校「現職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三、<u>(申請條件)</u> (一)申請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(二)同一篇(潤稿及刊登)之論文，僅受理相同申請人。 (三)申請刊登費用者，申請補助之學術研究論文須為 <u>SCIE 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)</u>、<u>SSCI (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)</u>、<u>A&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</u>或 EI(Engineering Index)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(需檢附最新版收錄證明文件)。	三、申請條件 (一)申請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(二)同一篇(潤稿及刊登)之論文，僅受理相同申請人。 (三)申請刊登費用者，申請補助之學術研究論文須為 <u>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</u>或 EI(Engineering Index)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(需檢附最新版收錄證明文件)。	1. 增列題要之括弧符號。 2. 修正補助刊登費用須為 SCIE、SSCI、A&HCI 或 EI 等所收錄之學術期刊，並刪除 JCR。

四、(申審程序)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經各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補助。 應檢附資料如下： (一)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申請表」。 (二)本次申請論文任選 3 至 5 頁已潤稿之稿件內容或刊登稿件全文。 (三)英文潤稿或刊登費用收據影本(收據日期需符合會計年度，逾申請年度期間者，無法進行核銷)。 (四)前次獲補助論文之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證明(應於核定後 5 個月內)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(適用於非首次申請案)。 <u>(五)申請刊登費用者，檢附刊登期刊為 SCIE、SSCI、A&HCI 或 EI 收錄學術期刊之證明文件。</u>	四、申審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經各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後補助。 應檢附資料如下： (一)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申請表」。 (二)本次申請論文任選 3 至 5 頁已潤稿之稿件內容或刊登稿件全文。 (三)英文潤稿或刊登費用收據影本(收據日期需符合會計年度，逾申請年度期間者，無法進行核銷)。 (四)前次獲補助論文之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證明(應於核定後 5 個月內)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(適用於非首次申請案)。	1. 增列題要之括弧符號。 2. 已於要點三、申請條件時說明，故同步增加(五)期刊之證明文件。
五、(補助經費與核銷) (一)補助金額 1、依實際潤稿或刊登費用支出進行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以 7 萬元為上限；其中潤稿費單篇上限為 2 萬元。 <u>2、若申請人之投稿文章經接受並刊登於該領域期刊之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,IF) 排名前 20% 之期刊，得另予補助刊登費 7 萬元為上限。</u> 3、依據核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補助，當核銷總額超過該年度預算後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 (二)經費核銷 經核准補助之教師，依核定金額，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收據正本及核定之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，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。 (三)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先支出，若該年度預算不足或不符合該經費補助要件時，則以學校經費支出。	五、補助經費與核銷 (一)補助金額 1、依實際潤稿或刊登費用支出進行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以 7 萬元為上限；其中潤稿費單篇上限為 2 萬元。 2、依據核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補助，當核銷總額超過該年度預算後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 (二)經費核銷 經核准補助之教師，依核定金額，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收據正本及核定之「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，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，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。 (三)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先支出，若該年度預算不足或不符合該經費補助要件時，則以學校經費支出。	1. 增列題要之括弧符號。 2. 新增刊登費補助：若文章刊登於 IF 排名前 20% 之期刊，得另予補助刊登費 7 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<u>(成效管考)</u> 依原條文。	六、獲補助之申請人，須於核定後 5 個月內，完成該份論文之投稿，並繳交投稿證明。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，隔年起算 5 年內將不得再提出申請；然已接受刊登者，不在此限。	增列題要。
七、<u>(施行與修正)</u> 依原條文。	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增列題要。